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三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